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六月十一日舉行

律政司歡迎司法部今日（五月九日）就二〇二二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二〇二二年大灣區考試）所作的公告。二〇二二年大灣區考試將於六月十一日在香港、深圳及珠海舉行。詳情請瀏覽：

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wtj/202205/t20220509_454619.html。

早前已報名參加二〇二二年大灣區考試並完成法律知識培訓的法律執業者應盡早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期間登錄司法部網站選擇考試地點及繳交相關考試費用。考生應採取防疫措施，注意個人衛生，同時亦須在考試日進行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及填妥「考生健康申報表」。各香港考試場地亦會按照相關法律實施「疫苗通行證」措施。司法部可能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對考試相關工作進行相應調整。考生應密切留意司法部所作的進一步公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表示：「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考試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對開放法律市場並融入祖國發展至為重要。香港法律執業者取得雙重執業資格將有利於香港為大灣區企業提供服務，我們非常感謝中央政府和司法部的鼎力支持。」

去年六月司法部與律政司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香港考區的有關工作簽署備忘錄，律政司會繼續協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負責考務工作。

完

2022年5月9日（星期一）